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812號

原　　告　忠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被告美樂地社區管理委員會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346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哲豪